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2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云南祥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轻集料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祥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境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祥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轻集料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东川产业园区天生桥片区天三路，项目总投资 718.35 万元，环保投资 34.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75%。项目租赁云南嘉佳烨新型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标准厂房建设轻集料混凝土生产线，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轻集料混凝土生产线、泡棉堆存区、铝矾土堆存区、机制砂堆存区、水泥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间等。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施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时采取洒水降尘，实行封闭运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车间装卸和风蚀扬尘、投料粉尘、水泥仓粉尘、搅拌混合粉尘，排放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种方式。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同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的搅拌混合粉尘一起进入 1#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原料车间装卸和风蚀扬尘、水泥仓粉尘和未有效收集的投料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原料车间位于全密闭厂房内，水泥仓粉尘经水泥仓顶端

配套设置的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3、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区不配套设置办公室和生活区，员工食宿自行解决，如厕依托项目区旁云南参景防水建材有限公司卫生间，无生活污水产生。

4、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加装减振垫、消音器，墙体阻隔、空气吸收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噪声进行合理有效的控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和废弃含油抹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使用；废包装袋可回收利用，未破损部分交原料供应单位回收利用，破损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及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3360 万 m^3/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8t/a。

废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